PCDCK401611114312937601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　　址：236013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
傳　　真：(02)2262-2086
承 辦 人：金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2)2261-6720轉5516
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胤115司執助金10167字第115412705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除說明四情形外，禁止債務人李宥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6864383號）於說明八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收取如說明三扣押金額部分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富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167號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與債務人李宥婕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扣押旨揭債權。

三、扣押金額：債務人對第三人每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上開扣押之債權餘額，經扣繳所得稅款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，而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後，債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新臺幣21,300元時，第三人應以該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，並向本院陳報其情形。第三人扣薪試算表可由司法院網站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21.asp下載。

五、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；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。債務人如於執行期間離職，亦請第三人就債務人離職後已無薪資債權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
六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，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，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（機關）及發文字號。

七、債務人如因扣押後之餘額不敷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，得陳報受扶養人姓名及依法應負擔之扶養比例，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、受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，向本院聲明異議(可參考本院書狀範例)。

八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5元及

①其中2,243元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②其中10,73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本件執行費120元。

九、

債　權　人	創鉅有限合夥	
		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法定代理人	迪和有限公司	
		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法定代理人	陳鳳龍	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送達代收人	李仁傑	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92號6樓
		電話：27986488*78234
第　三　人	富飲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00號
法定代理人	林家賢	住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00號
第　三　人	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
法定代理人	黃漢州	住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
債　務　人	李宥婕	住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81巷31弄1之7號5樓
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6864383號

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，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-8518（手機加02）。

正本：富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創鉅有限合夥、李宥婕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林彥訪